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00068994號
附件：見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十三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內（第一工區）辦理重劃
必須拆遷補償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複估清冊。

依據：依據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62-1條及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
38條、「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」
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0年5月2日至100年6月1日止共計30日，
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時，請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府
提出，並註明建築物之土地座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
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期
滿公告確定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地上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（複估）（編號284-
365）、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清冊（複估）（編號284-
426）、工程機械設備獎勵金清冊（複估）（編號16-21）、
工程地上機械設備遷移費清冊（複估）（編號3）、營業損
失補償清冊（複估）（編號16）、農林作物查估補償清冊（
複估）（編號330-361），各壹冊
- 三、補償清冊閱覽地點：本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
號6樓）、臺中市南屯區區公所。

- 四、地上物補償費發放地點：中山地政大樓7樓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 158號7樓）。
- 五、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、機械設備獎勵金、機械設備遷移費、營業損失等補償費之發放，配合工程進度辦理。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所有權人領取應檢附建築物拆除前後照片、斷水、斷電、斷瓦斯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發放。
- 六、地上物補償費經本府公告確定後，訂期通知具領，逾期不領者依法辦理提存。



強志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李翠瑜

電話：04-22170660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h523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區內(第一工區)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等380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00069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第十三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內(第一工區)辦理重劃必須拆遷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複估清冊業經公告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內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62-1條及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38條、「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」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案補償費公告期間自民國100年5月2日至100年6月1日止共計30日，台端如對補償清冊內容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期滿公告確定。
- 三、補償清冊閱覽地點本府地政局(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)、臺中市南屯區區公所。
- 四、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經本府公告確定後，另訂期通知具領，逾期不領者依法辦理提存。
- 五、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、機械設備獎勵金、機械設備遷移費、營業損失等補償費之發放，配合工程進度辦理。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所有權人領取應檢附建築物拆除前後照片、斷水、

斷電、斷瓦斯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發放。

正本：區內(第一工區)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等380人
副本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李翠瑜

電話：04-22170660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h523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區內(第一工區)土地所有權人等300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劃一字第1000012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發放本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內(第一工區)必須拆遷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乙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第一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內(第一工區)必須拆遷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，業已辦理查估完竣，查估結果如後附表，台端對地上物查估補償對象如有異議，請於100年6月2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(佐證資料須為法律上或事實之陳述)，如無異議，本局將依附表所載補償對象辦理發放作業。

正本：區內(第一工區)土地所有權人等300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局長 曾國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